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06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冀东水泥滦县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公司的股权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等 2 家分公司的资产，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拟以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出资，双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本公司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8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正式挂牌，职责之一为执行原由商务部执行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工作）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金隅集团与本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重组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